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陳保利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
01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
02 其旨。

03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04 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05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李祥銘

13 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7,784元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原始執行名義即本院103年度司 票字第535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換發 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140號債權憑證（下 稱系爭債證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 年度司執字第430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 理，惟系爭本票非真正，而聲明請求(一)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 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證為執行 名義，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；(三)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裁 定所載本票，其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。查前 揭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對原 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 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 債權金額為2,395,104元，及自104年10月22日起至110年7月 19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2 月9日止之本息總額為6,510,746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 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510,74

	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78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明確表明本件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或後段， <u>亦或同條第2項</u> 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3	補正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